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謝凌潔貞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鄭恩賜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韋冠文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謝凌潔貞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3)
賴黃淑嫻女士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
鄭文耀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梁熾輝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韋冠文先生

議程第VII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謝凌潔貞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賴黃淑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2/01-02號文件]

委員察悉，張文光議員對2001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第24段最後一句提出修訂如下 ——

“張議員質疑，教育學院的管理層是否須為誤用公帑及錯誤策劃人力資源負責。”

經修訂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98/01-0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在2001年11月15日發出的“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資料文件。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將提交有關的財務建議，以便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7日的會議席上詳加考慮。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81/01-02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商定在2001年12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 (a) 重組教育署；
- (b) “香港資訊教育城”日後的運作模式；
- (c) 簡介“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具體安排；及
- (d) 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4. 張文光議員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事宜。委員同意把該項目加入2002年1月的例會議程。

IV. 教育統籌局局長簡述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

[立法會CB(2)381/01-02(01)號文件]

5. 主席邀請委員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的政策範疇提問。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

6.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政府希望在10年內讓60%的適齡人士接受專上教育，以及跟隨主流實施大學4年制，如要達到上述政策目標，會對資源造成甚麼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資源分配時，會否優先考慮這兩項政策措施。

7.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現時的首要任務是提供優質的自資副學位教育，包括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位課程。為達到上述目的，政府當局訂出多項措施，以促進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就此，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正就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作全面檢討。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也正研究實施高中3年制的可行性及其與高等教育的銜接，當中包括對4年制大學學位課程的影響。教統局局長補充，把大學學制由3年延長至4年需要投入龐大的額外資源，而且應由社會與政府共同承擔。

8. 楊森議員指出，有關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實施4年學制的建議已討論多年。他詢問增加專上教育學額，讓60%高中畢業生繼續求學，會否進一步推遲在本地大學實施4年制學位課程的決定。

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大學學位課程延長至4年，並同時改革高中教育，是一項十分重要而複雜的事宜，當局仍須審慎考慮。教統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正研究各項有關事宜，例如對合資格教師的需求、對額外建校用地的需求，以及重新編訂新的高中課程和大一課程，然後才提出建議。

10. 楊森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實施大學4年制的時間表。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是否實施新的學制，將視乎所需的支援措施及社會的共識而定。一旦決定改革學制，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10年內落實改革。

11. 何秀蘭議員擔心，當推行4年制大學課程後，大學校園校舍會不敷應用。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每名大學生到海外院校修讀至少1年的課程，最好是修讀

香港沒有開辦的課程，例如環保工程。教統局局長表示，如大學學位課程延長至4年，政府當局會考慮大學對額外校舍的需求。她強調，政府當局歡迎任何可解決這問題的建議。

12.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文件所述的內容，即“每所大學亦應該有清晰的目標，發展各自的優勢，避免無謂的重複”。教統局局長解釋，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各有獨特的發展歷史和卓越學科領域。事實上，在上一個3年期撥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時，當局已推出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並為此提供撥款。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彼此分工，發展本身的卓越學科領域。教資會就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所進行的全面檢討，亦會研究各大專院校的角色和使命。

基礎教育、中學教育與大專教育的銜接

13. 梁耀忠議員指出，高中課程和大學課程架構須經過審慎編訂，以配合基礎教育的新課程。由於基礎教育質素未如理想，他對於為60%的適齡青少年提供的大專教育的質素感到關注。

1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統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是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以及中學以後教育發展工作小組，各自研究實施高中3年制的可行性，以及高中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銜接。這兩個工作小組會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以確保基礎教育、高中教育和大專教育的課程互相銜接。這兩個工作小組清楚瞭解到，儘管市民對大學學額需求甚殷，但當局必須按部就班來增加大學收生人數。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先奠定良好基礎，然後才增加大學學額。就此，提供優質的副學位教育成為另一項優先的政策。教統局局長補充，教資會就香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進行的全面檢討，亦涵蓋撥款機制，以便長遠地提升高等教育的質素。

15.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下稱“教統局副局長2”)補充，當局不會因為對可能改革大學學位課程架構及高中教育進行討論，因而擱置中、小學的課程改革。這項課程改革包括改變評核機制，以便與教統會提出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的主題一致。各項改革建議均強調，教育應鼓勵人人終身學習，並達致全面發展。為使學生學懂怎樣學習，應教導學生掌握基本學習能力，透徹瞭解所學習的概念。學生不是死記硬背學習內容，而應學懂應用知識，在日後遇上新難題時，能主動、獨立地應用已掌握的知識解決問題。此外，有關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教統局副局

長2亦簡略提述。教統局局長回應梁耀忠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補充，該工作小組會在2002年提交建議。

改善低學歷人士的競爭力

1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香港人口的學歷落後於發達國家。鑒於只有18%的人口具專上學歷，而48%的人口則只有中三或以下的教育程度，她認為政府訂立的目標，在10年內讓60%的適齡人士接受專上教育，實在不切實際。她詢問，在經濟轉型期間，政府當局會如何幫助低學歷低技術工人覓得就業機會。

1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面對經濟轉型，政府當局須確保教育制度能支援由製造業轉為知識型經濟體系的轉變，以迎向新時代的挑戰。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協助低學歷工人，當中包括加強就業服務，針對不同學歷、不同階層求職人士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並推行“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根據在2000年就未來5年社會的日後人力需求進行的研究，勞動人口供過於求的人數推算會超過10萬人。政府當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創造額外的就業機會，以解決人力過剩的問題。

18. 麥國風議員詢問，鑒於需要提升香港人的整體教育水平，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提供9年免費教育的政策。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近年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加教育機會，目的是改善香港人的整體學歷。特別一提，為給予年青人更多學習機會，政府當局會由2002至03學年起，在公帑資助的學校提供足夠的資助中四學額和培訓學額，讓有能力而希望繼續升學的所有中三學生入讀。教統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在文件內概述的各項措施，旨在幫助香港人迎向新時代的挑戰。面對經濟轉型，政府承諾在教育方面投放資源，讓香港人為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作好準備。

鼓勵持續進修

19. 麥國風議員認為，50億元的預算不足以推動市民終身學習。教統局局長澄清，該筆撥款好比催化劑，目的是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政府當局現正諮詢有關團體，探討如何善用這筆資金，以帶出最大的推動力。諮詢工作議程內的主要事項包括，資助對象、資助模式、資助上限、質素保證、監管架構，以及與現有培訓計劃的銜接。當局預期有關措施會有助增加持續進修的機會。

母語為英語的教師計劃

20. 張文光議員問及在小學引入兩個計劃的時間表，分別為“母語為英語的教師(下稱“母語英語教師”)計劃”，以及“英語教學助理(下稱“英語助教”)計劃”。他質疑在2002至03學年預算提供的400名母語英語教師或英語助教，如何能滿足所有小學的需求，以及政府當局如何釐定準則和優先次序，為個別小學編配母語英語教師和英語助教。

2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會諮詢有關各方，並按個別小學的需要和情況來編配母語英語教師和英語助教。她指出，很多在中學任教的母語英語教師在與同事合作時，曾遇到困難。經過3年的運作，加上教育署增加的支援，以及母語英語教師的職務調配得到改善，該計劃已在中學逐漸紮根。教統局局長亦指出，雖然母語英語教師隊伍與本地教師按地區為學校提供服務的安插行之有效，但對於已建立所需的領導才能及文化的個別學校，為其引入常額的母語英語教師或英語助教，亦可發揮作用。至於向個別小學提供母語英語教師或英語助教一事，教統局局長表示，要為所有小學招聘足夠的母語英語教師或英語助教，殊不容易。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招聘母語英語教師和英語助教，其後的編配安排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獲聘用的人數。

22. 張文光議員詢問，小學會否獲准選擇常額的母語英語教師或英語助教。教統局局長重申，教育署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有關各方，並會統籌為小學編配母語英語教師和英語助教。她指出，部分被派往個別中學任教的母語英語教師，曾遇到人際關係問題，以致阻礙他們發揮效用。政府當局的目的是汲取在中學推行母語為英語的教師計劃的經驗，以便在小學引入的母語英語教師能發揮最佳的效用。

23.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在所有小學引入母語英語教師。他認為，要改善學生的英語能力，應從幼兒教育入手。他亦指出，在教授非以英語為母語的兒童學習英語方面，母語英語教師未必比非母語英語教師優勝。鑒於招聘的困難，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聘用其他國籍的教師在學校教授英語。他亦詢問，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是否亦納入母語為英語的教師計劃。

24. 教統局局長澄清，根據母語為英語的教師計劃獲聘用的申請者，皆為經驗豐富的英語教師，屬於不同國籍人士，而其永久居留地並不在考慮之列。舉例而言，獲聘用者包括長期居於海外因而通曉英語運用的華人。

她強調，推行母語為英語的教師計劃的首要目的，是使本地教師與母語英語教師不斷交流心得，藉此提升本地教師在教授英語方面的專業發展。她補充，母語為英語的教師計劃並不涵蓋直資學校。

25. 何秀蘭議員質疑，在學校課程及招聘教師方面，為何公營學校無法一如直資學校享有相同的自由度。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行校本管理的目的，是為加強學校管理在各個範疇的自主權。公營學校正逐步肩負較大的責任，而學校管理在各個範疇(如課程設計及員工管理)亦享有更大彈性。

26. 余若薇議員建議，既然難以招聘足夠的母語英語教師，政府當局應考慮聘用合資格教授英語的退休教師或有關人士，以兼職形式在小學教授英語。她指出，全日制小學的學生現時應有更多機會練習英語會話。教統局局長同意余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雖然母語為英語的教師計劃是為聘用全職教師而設，但學校可因應本身的情況和工作的優先次序，運用學校發展津貼以增聘教師教授英語。她補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安排沉浸營，讓學生在實際環境下學習英語會話。

使用資訊科技教學

2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2至03學年完結前，有25%的學校課程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他問及發展進度的最新情況。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要達到25%的目標，應沒有太大困難。他指出，在建立基礎設施，讓學校使用資訊科技教學後，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開發有用的軟件以輔助教學過程，以及減低更換硬件所需的費用。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檢討“資訊科技教育5年策略”的推行情況，並就日後工作路向提出建議。當總結報告於2002年年初備妥可供討論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小學學位教席

2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小學學位教席的百分比。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評估此項政策對小學教育質素的影響，然後決定是否進一步增加學位教席的比例。她指出，校董會經考慮學校的整體利益後，可酌情決定何時及如何填補小學學位教席。然而，酌情處理或會引致人事管理問題。考慮到教師與學校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須作進一步諮詢，以瞭解應否使用額外資源增加小學教師人數或小學學位教席。

V. 增加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

[立法會CB(2)381/01-02(02)號文件]

29.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建議由2001至02學年起，把每年向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學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額提高50%，即設有1至18班的中學獲得的津貼額，會由現時的247,250增至370,875元(增加123,625元)，而設有19班或以上的中學獲得的津貼額，則會由現時的296,700元增至445,050元(增加148,350元)。財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12月7日會議席上考慮此項財務建議。

30. 司徒華議員問及在上一學年內，運用學校發展津貼聘用的2 225名全職及2 806名兼職員工的學歷和經驗。勞永樂議員亦詢問，這些全職及兼職員工如何幫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使教師有更充裕的時間和資源，改善教學活動的成效。

31.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表示，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增聘的全職和兼職教師，須符合個別工作的標準要求。助教的角色是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以及其他非教學職責和活動，例如學校行政工作。聘用這些員工的目的，是為學校、教師和學生提供廣泛的教學及支援服務，包括語文訓練、學生輔導、資訊科技的應用及其他非教學工作。應委員的要求，他答允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運用學校發展津貼聘請的員工的學歷。

政府當局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學校發展津貼能否滿足學校的需要，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尤其是減輕教師沉重的工作量。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學校發展津貼讓學校可增聘員工或僱用外界提供的服務，藉此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使教師可更專注改善學生的語文水平、課程發展，以及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包括投入更多時間與學生和家長多加溝通。

VI. 改善學生資助計劃

[立法會CB(2)381/01-02(03)號文件]

33. 委員察悉，此項財務建議將於2001年12月7日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34. 張文光議員察悉及關注到，根據為中、小學生而設的擬議“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月入8,500元的4人家庭可獲得全額資助，而月入9,000元的4人家庭卻只獲得半額資助。他詢問，當局為何不依照建議為幼稚園學童而設的3個減免幅度，或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大專學生而設的按比例計算方法，向中、小學生提供資

助。他認為應採用因應申請人家庭收入增加而遞減資助額百分比的方法，向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提供資助。

35.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下稱“教統局副局長3”)解釋，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的資助計劃，是以計分制來審查申請人的家庭入息。各項資助計劃為通過計分制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全額或半額資助。當局建議把計分制改為“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以確保提供的資助一致，並可照顧人數多的家庭的需要。為確保人數相同而收入相若的家庭及人數多的家庭得到公平對待，當局建議，“調整後家庭收入”的人均收入計算公式，以及“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應擴展至包括中、小學生及幼稚園學生。教統局副局長3表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會訂立遞減資助額百分比的方法，如政府當局依循根據該計劃為大專學生而設的按比例計算方法，張議員的方案會導致部分現時受惠學生的資助額減少。他強調，雖然當局建議把計分制改為“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但現時受惠的學生不會因此失去資助。建議措施不僅惠及現時受資助的學生，亦會令更多學生因此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36.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至少應為中、小學生的資助計劃設定一個75%的新資助幅度，以便與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擬議新資助幅度一致。他認為，月入稍高於訂明的最高收入限額的申請人只可獲半額資助，實在有欠公允。司徒華議員及楊森議員亦有同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為有需要的中、小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

37. 教統局副局長3解釋，當局提出75%的學費減免幅度，是要與教統會的建議一致。教統會曾建議，政府應放寬為學前兒童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申領準則，並提高資助額，讓更多家庭受惠。他答允日後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且補充，當局不斷對學生資助計劃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38. 由於有關建議將可簡化及精簡申請程序，從而減少相關的行政工作，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為何學生資助辦事處需要大約80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解釋，處方須運用該筆約800萬元的額外款項聘請臨時員工，從學校接手審核資助申請的工作，以及應付額外營運開支。

VII. 加強對教育改革的支援

[立法會CB(2)381/01-02(04)號文件]

3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交財務建議，以增加在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內負責支援教統會及教育

改革的人手，以及教統局在進行研究方面的支援。教統局局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解釋，社會各界普遍支持教育改革的目的是和方向。然而，在推行改革的過程中，政府當局需要檢討及調節各項措施。余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就教育改革措施，不斷適當地檢討及調節其政策。

40.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支援教育改革進行研究的議題，諮詢有關各方及整體社會，並向市民公布該等研究的結果。他認為，要做到有效的政策制訂，最重要是瞭解及評估有關各方的看法及反應。劉慧卿議員贊成張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當局必須清楚知會市民關於由公帑資助的研究。

4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按照個別情況就研究的特定議題諮詢公眾。她同意公眾應得悉該等研究的結果。教統局局長亦指出，諮詢工作是制訂政策的重要部分，在諮詢過程中，有關團體和公眾通常均獲悉可供參考的報告及學術研究的結果。

42. 劉慧卿議員認為，進行相關的研究及參考海外的經驗，是制訂及檢討教育政策的重要部分。由於過往甚少進行縱向研究，以評估教育制度轉變所造成的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策劃及推行有關支援教育改革的研究。她特別問及會否向外聘請顧問進行研究。

43. 教統局局長表示，迄今，就評估教育制度轉變後所造成的影響而進行的縱向研究，為數甚少。教統局局長指出，單憑一所教育院校，未必具備進行研究所需的廣泛專業知識。她認為不宜以投標方式聘用教育院校進行研究，較可取的辦法，是委聘有名望的教授領導研究工作，從而可適當地延攬其他學者及專業人士提供協助。關於研究經費，她預期在未來5年，有關機構將需要一筆資本額，以進行該等研究。倘若撥款獲得通過，她答允在每段適當的時間，向立法會匯報發展項目的進度及撥款的使用情況。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應以具透明度的方式，作出聘用顧問進行研究的決定。

44.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加強對教育改革的支援。但他強調，應交由專攻相關範疇的資深學者處理教育事宜及領導研究工作。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研究議題、甄選顧問及披露研究結果方面，提高透明度。

45. 司徒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界定及公布支援教育改革的研究大綱、在進行研究期間諮詢前綫教育工作

者，以及公布有關研究的中期報告和總結報告，讓公眾查閱。

4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支援教育改革而需進行的研究的例子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2。教統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會就實施各項改革或支援措施，與各有關機構及前綫教育工作者保持緊密溝通。教統局局長補充，當局經過徹底諮詢後，才提出改革措施。相關的工作小組會作出判斷，以決定須否就某些措施作進一步諮詢。她承諾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47.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研究人員或多或少會擔當教統局局長顧問的角色。她因此詢問，如落實建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這些研究人員須否承擔政治責任。

48.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政策的制訂及檢討，須建基於有力的教育理論和概念，以及有實據的資料。研究人員可向決策者提供各種資料，例如有關教育理論的最新資料、改革措施的影響，以及有關各方的反應。有關的資料會提交教統局、教統會及有關工作小組，以便作出政策考慮。她強調，聘用這些研究人員與政治問責是毫無關係的。

49. 何秀蘭議員認為，與政治問責是否相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研究人員的工作性質。她強調，研究人員日後進行的工作必須高度透明。

50.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課程檢討，並於2001年7月公布未來10年的課程發展策略。她問及當局在敲定發展策略之前曾進行的研究。

5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參考有關的海外經驗，在學校進行多項研究後，才提出未來10年的課程發展策略。根據2001/02至2005/06學年的第一階段擬議工作計劃，當局已展開多項種籽計劃及專業培訓課程，以提高前綫教育工作者在課程發展方面的專業水平。當局會向所有學校推介成功的經驗。此外，如有需要，課程發展議會在落實策略過程中，會進行研究及發展的工作。

52. 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月的會議席上，討論課程檢討的發展策略。

53. 勞永樂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教統局內負責支援教統會及教育改革所需的額外人手。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教統局轄下的教統會組負責推行教育改革，以及處理教統會及轄下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的工作。教統會組現行編制包括1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職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及3名行政主任。在現有的人力支援水平下，教統會組在監督及統籌教育改革工作，以確保按照既定時間表推行各項改革時，面對的困難甚大。

54. 主席建議，當詳細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後，委員應進一步討論教統局轄下教統會組的人力資源要求。

VIII. 其他事項

參觀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

[立法會CB(2)418/01-02(01)號文件]

55. 主席告知委員，科大校董會主席及校長邀請立法會全體議員參觀科大校園。委員商定，教育事務委員會定於2002年1月17日(星期四)參觀科大，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均獲邀參加是項活動。此外，委員察悉科大建議的參觀行程表，並認為應撥出更多討論時間。主席指示秘書因應委員的意見與科大聯絡。

秘書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12日